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院日間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29)，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一】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23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35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40)，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二】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39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46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三）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產學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33)，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三】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33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申請進修者，僅蘇啟昌老師。【附件四】

說明：

- 1、蘇啟昌老師已於 103 學年度申請核准至國外進修博士學位，依校內「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國外進修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惟蘇老師於 103 學年度全職進修同時兼任校長特別助理，協助辦理校友人物誌編輯工作在案，校友人物誌之人物訪問與編輯工作尚未完成，將於 104 學年度延續辦理，且創辦人辦公室有多項工作亦需協助，陳請同意國外進修第二年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以利業務推動。
- 2、依校內「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各系所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本中心可申請人數為 5 人，尚未超過人數上限。
- 3、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附件五】
 - (1)香港珠海大學畢業證書是中華民國教育部核發，應屬國內進修。
 - (2)同意蘇啟昌老師第二年進修以「部分時間進修」方式，並將進修申請表內申請種類修正為國內。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推薦歷史組退休老師張天任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

- 1、張天任老師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本中心依校內名譽教授贈與辦法推崇張天任教授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對本校有卓越貢獻。
- 2、依校內名譽教授贈與辦法第 5 條：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教師，享有使用學校設施及研究室之權利。經張天任老師口頭聲明願將其原有研究室讓予新進教師使用，待校園有更寬廣空間與個人需求時，再提出申請研究室提供之權利。
- 3、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基礎中心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推薦至教評會審議。附帶決議：因本中心研究室空間有限，現處理方式均以現任老師退休後，其研究室優先提供給新進教師使用，未來校園若有足夠研究室空間時，再考量規劃，以供張教授申請。
- 4、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同意推薦，研究室空間待校園有更寬廣空間時，再請張老師

提出申請。【附件七】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修訂〔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期刊為法學學門之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提請討論。【附件八】

說 明：

- 1、編號 28:〔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原為 101 年 3 月 29 日已同意期刊，因〔期刊名〕與〔期刊的出版單位〕有所變更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中心教評會議提案決議通過，提請修訂。【附件九】
- 2、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修訂。【附件十】

決 議：

- 1、無異議審查通過。
- 2、附帶決議未來基礎中心若有一學門嚴謹期刊審查通過，其他學門針對同一期刊比照辦理認定。

(七)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文組兼任教師何美諭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附件十一】

說 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外審成績為 88、80、80、80、90，平均 83.6 分。
- 3、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附件十】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一】

決 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八)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文組專任教師童宏民老師文憑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附件十二】

說 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2、外審成績為 90、85、92、90、88，平均 89 分。
- 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彙整統計後，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綜合評分結果達 70 分以上，通過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如附件五】
- 4、『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綜合評分表』。【如附表二】
- 決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8.06。

(九)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審查案。【附件十三】P48-P60

說明：

1、103-2 學期藝術組-音樂 3 班、法政組 3 班聘請業界專家共 5 名；

(1)藝術組(音樂)續聘施梅紛老師配合劉淑如老師協同授課 1 班,共 4 小時。

(2)藝術組(音樂)新聘黃鳳玉老師配合鄭志敏老師協同授課 2 班，共 2 小時。

(3)法政組新聘賴婷婷律師及續聘紀岳良律師、林民凱律師配合鄭明政老師協同授課 3 班，共 6 小時。

2、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續聘業師、新聘黃鳳玉老師及賴婷婷老師資格符合，無異議通過審查，同意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附件十】P19-P20

決議：請賴婷婷老師於應聘資格欄中勾選【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專家遴聘乙案，提請討論。【附件十四】P61-P103

說明：

1、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辦理。

2、本次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提請審查。

序號	業師	授課教師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配合時數	總時數	新/續	備註
1	張毓國	倪玉珊	W063	世界美術館之巡禮與賞析	6	6	續聘	兩門課因一門課未開成，時數併計於一門
2	賴正南	王偉驊	W034	茶藝與生活	3	3	新聘	
3	周君泓	林麗嬌	W084	摩登環保新生活	3	3	續聘	
4	施梅紛	劉淑如	W001	音樂與生活	2	2	續聘	

5	尤鴻銘	鄭志敏	W025	歌唱的藝術	4	4	續聘	兩門課因一門課未開成，時數併計於一門
6	劉建宏	姚威宏	W101	創意思考	18	18	續聘	
7	歐陽光	林佩芬	W102	職場倫理	9	18	續聘	
8	洪坤瑋				9		續聘	
9	王復慧	汪正祺	W103	產業概論	3	27	新聘	
10	江資航				3		新聘	
11	李浩偉				3		新聘	
12	林澤宏				3		新聘	
13	張文昇				3		新聘	
14	陳建宗				3		新聘	
15	蔡志雄				3		新聘	
16	簡榮富				3		新聘	
17	林智瑤				3		新聘	

4、本案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附件十五】

決 議：

- 1、請劉建宏老師於應聘資格欄中勾選【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2、請陳建宗老師補齊服務證明文件。
-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追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兼任教師新聘案。【附件十六】P107-P110

說 明：

- 1、原聘任謝忠志教師因故無法授課，改由王琦老師授課。
(上課地點：高應大)
- 2、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附件十七】P111
- 3、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送院教評會審議。【附件十】P19-P20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二)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
【附件十八】P112-P120

說 明：

1、人文藝術領域

(1)張宗曙老師—「現代生死學」課程

• 東海大學哲研所博士學位、具助理教授證書、牧師、大專院

校兼任老師(2003-2011)

(2)林惠禎老師—「健康促進便利貼」課程

- 台中技術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具講師證書、澄清綜合醫院組長、大專院校兼任老師(102.08 迄今)

2、自然科學領域

(1)蔡佳紋老師—「生活醫學」課程

- 103-2 已審通過，課未開成。
-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專院校兼任老師(100 年至今)

3、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附件十七】P111

4、本案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附件十九】 P121-P123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開設博雅通識領域課程之他系(中心)聘任之專任老師。

說 明：

1、林基源老師

—「認識電子商務網站設計與應用」課程(自然科技領域)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資工系專任教師

2、本案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附件十九】P121-P123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提請 審議。【附件二十】P124-P130

說 明：

- 1、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 2、為因應中心教學所需，擬於 103 學度第 2 學期新聘日間部、進推部兼任教師，日間部 2 位分別為劉秉瑜老師、蘇俊明老師同時協助進推部教學工作。
- 3、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附件十七】P111
- 4、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二十一】P131-P132

決 議：請修正日間部、進推部兼任教師名冊中任教課程資料，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數學組專任劉柏宏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

【附件二十二】P133-P134

說明：

- 1、劉柏宏老師教授資格於 97 年 8 月 1 日取得，依校內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規定，連續在本校任專任教授服務滿十四個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一年。
- 2、劉柏宏老師申請教授休假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 3、若休假案經校級會議審核通過後，劉柏宏老師目前擔任院長職務，將由通識學院辦理代理相關事宜。
- 4、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教師提出休假研究申請時一併敘明，並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會議前徵詢劉柏宏老師意願並確認休假期間，劉老師願將分段二休假期間訂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 5、本案經本中心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附件十】P19-P20
- 6、本案請劉柏宏院長迴避。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年特聘教授遴選申請作業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並應具備第 2 條第 2 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2、劉柏宏老師教授年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計，相關申請資料【如附件二十三】P135-P147。
- 3、本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各點數審查無異議，並通過推薦至院教評會議審查。【附件七】P14-P15
- 4、本案請劉柏宏院長迴避。
- 5、『104 年度特聘教授外審委員推薦表』。【如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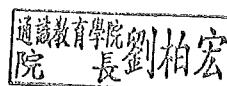
決議：各點數審查無異議，並通過推薦校外教授級審查委員密封後併同申請人資料一併送人事室彙辦。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假
語言中心	詹俊奕	詹俊奕
體育室	梁隨燕	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擬升等類別：副教授 教師姓名：童宏民 服務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項目		評分內容	具體事實	評分
研究 70%		依據外審結果，五位審查委員中四位評分達 70 分(含)以上即屬通過。	外審成績： 90、85、92、90、88， 平均 89 分	$(85+88+88+88+89+89+90+90)/8=88.38$
教學 服務 30%	教學 70%	1.教學年資 2.教學績效 3.教學評量 4.教學與行政配合 5.教師自評	請參閱附件	$(85+86+86+88+88+88+88+90)/8=87.38$
	服務 30%	1.導師工作 2.行政服務 3.獎勵及其他	請參閱附件	$(85+86+86+88+88+88+88+88)/8=87.13$
合 計				88.06

$$(88.38*70\%)+[(87.38*70\%)+(87.13*30\%)]*30\%=88.06$$

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評分結果：研究 61.87，教學與服務 26.19，合計 88.06

評審結果(70 分以上為通過) 通過。

【☒】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

【☐】不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 請敘述理由：_____